

(學校全銜)

111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、六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加強校內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宣導工作，增進校內教職員工之緊急救護能力，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，落實校園急救教育，建構安全防護網絡。

(二)藉由心肺復甦術(CPR)課程、哈姆立克法訓練及實務教學，增進教職員工危機處理之專業知能，落實學生健康身心之照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學校全銜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(大灣國小)

四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，計 名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 年 月 日 00：00～00：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七、課程內容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09：00～09：10	開幕式	OOO 校長
09：10～09：30	說明研習進行方式 及注意事項 (含觀看急救教育影片)	講師： 指導員 (如附件)
09：30～10：30	實務教學與分組實作	
	哈姆立克法 與 CPR + AED	
10：30～11：30	技術測驗 (分組施測)	
11：30～	賦 歸	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線上課程:請學員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「急救教育推廣課程-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」並通過測驗。

(網址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mooc/index.php>)

(二)實作課程：研習當日報到時，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。

(三)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，由臺南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發給證書；證書有效期為 2 年，請妥善保管。

九、研習須知：

(一)研習當日請學員穿著輕便褲裝或運動服裝。

(二)參加人員請注意研習時間並請於當日準時報到及簽到退。

十、防疫須知

(一)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(二)進入研習場地前配合體溫量測、酒精做手部消毒及佩戴口罩。

(三)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(含發燒或咳嗽)等情形者，請勿出席。

(四)本研習視疫情現況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1

(學校全銜)111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
講師及指導員名單

研習日期： 年 月 日 00：00 ~ 00：00

研習地點：

序 號	學校名稱	姓 名	備註
1			講師
2			指導員
3			指導員
4			指導員
5			指導員
6			指導員
7			指導員
8			指導員
9			指導員
10			指導員

*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